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系列指南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质量验收资料实施指南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专业委员会

组织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含光盘)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系列指南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实施指南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专业委员会

组织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实施指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6. 6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系列指南)

ISBN 978-7-112-19526-8

I. ①城… II. ①江…②江… III. ①城市铁路-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指南 IV. ①U239.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39058 号

本指南对单位 (子单位) 工程、分部 (子分部) 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进行了完善; 对分部 (子分部) 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验收用表进行了统一设计, 对验收资料归档作了原则规定。本指南共包含 4 章内容, 即总则、基本规定、资料编制、资料管理, 以及 5 个附录, 其中附录 D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统计表 232 份, 附录 E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共七册 835 份表格, 为方便读者使用, 每张表格后都附有详细的填表说明, 相关内容附在随书光盘中。

本指南可供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参建各方及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等参考使用。

责任编辑: 郇锁林 万 李

责任设计: 谷有稷

责任校对: 王宇枢 李欣慰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系列指南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实施指南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组织编写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专业委员会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三里河路 9 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唐山龙达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8 $\frac{3}{4}$ 字数: 210 千字

2016 年 11 月第一版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含光盘)

ISBN 978-7-112-19526-8

(2872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实施指南》

主编单位：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专业委员会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华东投资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城市轨道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江苏盛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铁济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书编审委员会

顾 问 钱七虎 周 岚 顾小平 缪昌文 余才高
周明保 徐 政 夏永俊 朱明勇

本书编写委员会

主 任 张大春
副 主 任 朱明勇 朱 伟 石平府 卢红标 蔡志军
主 编 张昌伟 宋 旋
副 主 编 耿 敏 宫志群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 叮 王 亮 王开材 石平府 卢红标
叶铁民 朱元剑 朱明勇 李 路 李 珣
李晓涛 佟大杰 宋 旋 张大春 张余峰
张昌伟 陈 飞 周朝勇 赵旭东 赵勇坚
胡 静 宫志群 耿 敏 徐吉祥 高志刚
陶建岳 梁寒山 蔡 荣 蔡志军 衡 瑜

本书审定委员会

主 任 徐学军
委 员 杨和平 曹春光 虞小平 施红健 李 栋
张柏林 梁志恒 俞菱庆 王宏琳 朱 峰
杨 猛 王健男 孙 军 姚启玉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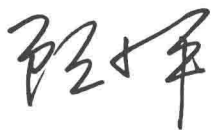
近年来，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进入大规模、跨越式发展阶段。自南京市于2000年地铁1号线开工建设以来，先后有苏州、无锡、常州、徐州、淮安及昆山等地陆续开工建设，2014年8月19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获得国家批准，并成为江苏省第8个获批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的城市，目前，我省扬州等地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也正在上报审批中。截至2016年9月，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在建及投入运营共31条线，总里程为856.34公里，预计到“十三五”末，将达到近1300公里。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周期长、施工环境复杂、风险大，涉及专业众多。多年来，我省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奋战在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战线的广大管理和技术人员，在轨道交通的工程建设和管理方面十分重视向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兄弟城市学习，同时结合江苏省的实际和特点进行探索，并注重实践经验的积累和总结。2014年7月25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了“关于开展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系列指南（标准）编写工作的通知”，并委托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专业委员会具体实施。经过两年来40余家单位、近600人的攻关，首批系列指南终于正式出版发行。今年，第二批指南已列入厅科技创新工作计划，计划通过5年的努力，到“十三五”末，基本建立和健全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指南（标准）体系。

组织编写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系列指南（标准），是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是全面总结和提高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水平的重要工作。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专委会在组织编写系列指南（标准）过程中，积极协调各方资源，严密组织编写过程，坚持每本指南（标准）召开编写大纲、中间成果、修改后成果三次评审会和最终成果专家审定会，邀请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专家学者严格把关，较好地保证了指南（标准）编写的质量。

由于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起步较晚，建设经验与兄弟省市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系列指南（标准）的编写还存在许多不足，希望编委会和广大编写人员继续向兄弟省市学习，向实践学习，不断改进、总结和完善，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



2016年9月

前 言

为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管理信息化,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专业委员会组织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中建华东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编写本指南。

本指南在编制过程中,以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为依据,在总结江苏省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徐州等地实践的基础上,经广泛调研国内有关省市的做法和经验,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质〔2014〕42号《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对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进行了完善;对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验收用表进行了统一设计,对验收资料归档作了原则规定。

本指南包含4个章节和5个附录,即为总则、基本规定、资料编制、资料管理,附录A单位(子单位)工程代码表、附录B工程划分及代码表、附录C检验批代码索引表、附录D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统表、附录E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其中附录D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统表232份,附录E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共七册835份表格,同时为方便读者使用,每张表格后都附有详细的填表说明,相关内容刻在书后光盘。本指南可供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参建各方及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等参考使用。

本指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省内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相关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因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编写过程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和疏漏,敬请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至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专业委员会,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书编审委员会

2016年9月

目 录

1	总则	1
2	基本规定	2
2.1	工程划分	2
2.2	质量控制规定	2
2.3	质量验收规定	2
2.4	验收资料规定	3
3	资料编制	4
3.1	编码规定	4
3.2	表格填写的一般规定	5
3.3	检验批填写规定	6
3.4	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10
3.5	质量验收辅助资料	11
4	资料管理	12
	引用的标准、规定名录	13
	附录 A 单位（子单位）工程代码表	15
	附录 B 工程划分及代码表	17
	附录 B1 车站工程	17
	附录 B2 区间工程	20
	附录 B3 车辆段、停车场及基地工程	23
	附录 B4 轨道工程	25
	附录 B5 主变电所工程	26
	附录 B6 供电工程	27
	附录 B7 信号系统	28
	附录 B8 通信系统	29
	附录 B9 综合监控系统	30
	附录 B10 自动售检票（AFC）系统	31
	附录 B11 站台屏蔽门工程	31
	附录 B12 电（扶）梯工程	31
	附录 B13 人防工程	32
	附录 B14 综合信息管理（IMS）系统	32
	附录 B15 （运营）资产管理系统	32
	附录 B16 供冷站	32
	附录 C 检验批代码索引表	34
	附录 C1 车站工程	34
	附录 C2 区间工程	48

附录 C3	车辆段、停车场及基地工程	66
附录 C4	轨道工程	76
附录 C5	主变电所工程	79
附录 C6	供电工程	82
附录 C7	信号系统	84
附录 C8	通信系统	88
附录 C9	综合监控系统	93
附录 C10	自动售检票 (AFC) 系统	95
附录 C11	站台屏蔽门工程	96
附录 C12	电 (扶) 梯工程	97
附录 C13	人防工程	99
附录 C14	综合信息管理 (IMS) 系统	99
附录 C15	(运营) 资产管理系统	99
附录 C16	供冷站	100
附录 D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统表 (见光盘)	101
附录 E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见光盘)	108

1 总 则

1.0.1 为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质量管理，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管理，特制订本指南。

1.0.2 本指南的编制对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标准、统一验收表格和内业资料的整理、归档等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其具有五个方面的重要作用：一是参建各方质量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是反映工程质量过程管理的真实写照；三是政府监管、抽查所必需；四是工程竣工档案原始数据的可追溯；五是运营期维护及改扩建的重要依据。

1.0.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涉及范围广、专业多，目前国内无统一的规范要求，本指南编制依据主要是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经验、成果，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应优先选用本指南，对于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中有强制性执行要求的，则必须贯彻执行，其他的可选用适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标准和规范。

1.0.4 本指南未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其施工质量的验收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1.0.5 本指南所依据的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修订更新时，可根据修订后的标准对质量验收资料内容进行修改。

1.0.6 本指南适用于江苏省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的编制与归档移交。

2 基本规定

2.1 工程划分

2.1.1 轨道交通工程划分依据相关标准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验收划分的现行规定而确认。如标准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使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1.2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填报单位(子单位)、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划分表,经监理单位审批后,报建设单位备案。

2.2 质量控制规定

2.2.1 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进场检验。凡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设计文件等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2.2.2 各施工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施工工序完成后,经施工单位自检符合规定、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各专业工种之间的相关工序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应记录。

2.2.3 对于监理单位提出检查要求的重要工序,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2.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按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适当调整抽样复验、试验数量,调整后的抽样复验、试验方案应由施工单位编制,并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

1 同一项目中由相同施工单位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使用同一生产厂家的同品种、同规格、同批次的材料、构配件、设备;

2 同一施工单位在现场加工的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用于同一项目中的多个单位工程;

3 同一项目中,针对同一抽样对象已有检验成果可以重复利用。

2.2.5 当各专业验收规范对工程中的验收项目未作出相应规定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制定专项验收要求。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等项目的专项验收要求,应议改为按规定进行验收。

2.3 质量验收规定

2.3.1 工程质量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 2.3.2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
- 2.3.3 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
- 2.3.4 对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及材料，应在进场时或施工中按规定进行见证检验。
- 2.3.5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并应形成验收文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 2.3.6 对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在验收前按规定进行抽样检验。
- 2.3.7 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现场检查，并应共同确认。
- 2.3.8 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应在具备条件时及时进行，不得无故延误验收。特殊情况下需分次验收时，应报相关单位同意；最后一次验收时，应汇总形成完整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

2.4 验收资料规定

- 2.4.1 工程资料应真实反映工程质量的实际情况，并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收集和整理，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应有专人负责，资料编制、管理人员应经过相应的培训。
- 2.4.2 工程资料编制宜使用计算机管理，打印后相关人员手写签字，以及相关单位盖章。
- 2.4.3 施工和监理单位均应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档案室，配置专职档案管理员对资料进行管理，专职档案管理员应具备相应资格或经过专业培训。
- 2.4.4 参与工程质量验收的五方责任主体的项目部应承诺对验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4.5 质量验收资料编制的份数，应该满足各市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和档案（局）馆的要求。

3 资料编制

3.1 编码规定

3.1.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应按本指南规定的原则统一进行编码。本指南附录 B1~B16 已经给出了各工程资料的具体编码。

3.1.2 验收资料编码包括表号和序号，表号是按照工程划分设定的各类表格的唯一代码；序号是同一表号表格按照填写时间先后顺序设定的序号。

3.1.3 工程编码规则

1 单位工程编码：采用两位数字编码，自“01”开始编码。

2 子单位工程编码：采用单位工程编码+两位数字编码，自“单位工程编码+01”开始编码。若某单位工程不包含子单位工程，则编码为“单位工程编码+00”。

3 分部工程编码：采用子单位工程编码+分隔符+两位数字，自“子单位工程编码-01”开始编码。

4 子分部工程编码：采用分部工程编码+两位数字，自“分部工程编码+01”开始编码。

若某分部工程不包含子分部工程，则编码为“分部工程编码+00”。

5 分项工程编码：采用子分部工程编码+两位数字，自“子分部工程编码+01”开始编码。

6 检验批编码：采用分项工程编码+两位数字编码，自“分项工程编码+01”开始编码。

7 各层级工程编号的顺序按照附录 A、附录 B 确认。

8 本指南未包含的各层次工程，其编码应按本指南的原则确定。在相应层次工程的顺序号后依次增加。

3.1.4 表号的规则

1 检验批质量验收表号

表号由“E”+检验批编码，共 13 位编码及分隔符组成，格式如下：

E××	××	—	××	××	××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隔符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工程
代码	代码		代码	代码	代码	代码

例：01 地下车站（单位工程）、01 主体土建（子单位工程）、01 地基基础及支护结构（分部工程）、02 支护（子分部工程）、01 地下连续墙（分项工程）、01 导墙（检验批），其检验批编码为“0101-01020101”，表号为“E0101-01020101”。

2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表号

统一采用“统表七”，表号由“T7”+分隔符+分项工程编码，共 12 位编码及分隔符组成，格式如下：

T7	—	××	××	—	××	××	××
统表七	分隔符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隔符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代码		代码	代码		代码	代码	代码

例：01 地下车站（单位工程）、01 主体土建（子单位工程）、01 地基基础及支护结构（分部工程）、02 支护（子分部工程）、01 地下连续墙（分项工程），其分项工程编码为“0101-010201”，表号为“T7-0101-010201”。

3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表号

统一采用“统表二、统表三、统表四、统表六”，表号分别由“T2”、“T3”、“T4”、“T6”+分隔符+子分部工程编码，共 10 位编码及分隔符组成，格式如下：

T×	—	××	××	—	××	××
统表	分隔符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隔符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代码		代码	代码		代码	代码

例：01 地下车站（单位工程）、01 主体土建（子单位工程）、01 地基基础及支护结构（分部工程）、02 支护（子分部工程），其子分部工程编码为“0101-0102”，质量验收记录表表号为“T6-0101-0102”，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表表号为“T2-0101-0102”、安全和功能检验及抽查记录表表号为“T3-0101-0102”、观感质量检查记录表表号为“T4-0101-0102”。

4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表格

统一采用“统表二、统表三、统表四、统表五”，表号分别由“T2”、“T3”、“T4”、“T5”+分隔符+子分部工程编码，共 10 位编码及分隔符组成，格式如下：

T×	—	××	××	—	××
统表	分隔符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分隔符	分部工程
代码		代码	代码		代码

例：01 地下车站（单位工程）、01 主体土建（子单位工程）、01 地基基础及支护结构（分部工程），其分部工程编码为“0101-01”，质量验收记录表表号为“T5-0101-01”、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表表号为“T2-0101-01”、安全和功能检验及抽查记录表表号为“T3-0101-01”、观感质量检查记录表表号为“T4-0101-01”。

3.1.5 序号：按同一表号表格形成时间先后依次编号，序号采用三位数字编码，自 001 开始编制。

3.2 表格填写的一般规定

3.2.1 表头

1 表头格式

表格的表头格式如下：

×××轨道交通工程

承包单位：_____ 合同号：_____ 按实际填写

监理单位：_____ 序 号：_____ 001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表号

2 填写格式

承包单位：填写本标段工程施工合同明确的施工单位全称。

合同号：填写本标段工程施工合同编号或标段号。

监理单位：填写本标段工程监理单位全称。

3.3 检验批填写规定

3.3.1 检验批表格格式

检验批表格格式分两种，第一种为通用格式，绝大部分检验批表格采用此格式，见表 3.3.1-1；第二种为混凝土结构工程专用格式（依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附录 A 编制），主要区别是增加了“样本总数”栏，见表 3.3.1-2。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表 3.3.1-1

单位(子单位)		分部(子分部)		分项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 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 项目	1		/		

混凝土结构工程专用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表 3.3.1-2

单位(子单位)			分部(子分部)		分项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 规范规定	样本 总数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主控 项目						检查结果

3.3.2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容量是指该检验批部位对应的实体工程量，单位可以是：t、m、m²、m³、件、间、幅、根等，例：地下连续墙检验批容量的单位就是“幅”、混凝土灌注桩的检验批容量的单位是“根”。

一个分项工程可以有多个检验批表格，每个检验批根据工程数量需要填写多张，例：××市×号线地铁工程×××车站围护结构共 120 幅地下连续墙，每幅地下连续墙有 4 张检验批表格（导墙、成槽、钢筋、混凝土），则该车站地下连续墙共有 480 张检验批表格。再例：砌体结构工程规定一个检验批划分不应 250m³，超过 250m³，则

应填写 2 张检验批表格。

3.3.3 样本总数

有样本总数的检验批表格，仅适用于混凝土结构工程，验收依据为《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的检验批。

由于混凝土工程的特殊性，仅用检验批容量不能完全说明验收项目的全部情况，因此，2015 年新修订的《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中增加了“样本总数”一栏，见表 3.3.1-2。

例：东侧墙混凝土浇筑方量为 50m³，对应的模板规格、尺寸有 5 种，共 90 块模板，表格中样本总数一栏分别为 5、90、0、0（供参考），见表 3.3.3-1。

模板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填写示例 表 3.3.3-1

单位(子单位)		分部(子分部)	分项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50m ³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东侧墙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主控项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 规范规定	样本 总数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1	模板及支架用材料的技术 指标,进场抽样检验外观、规格和尺寸	第 4.2.1 条	5	无	抽样 5 件检查模板支架, 外观、规格和尺寸符合要求	合格
	2	现浇混凝土结构模板及支 架安装质量	第 4.2.2 条	90	90 90	检查 90 块,合格 90 块	合格 100%
	3	后浇带处的模板及支架	第 4.2.3 条	0	/		
	4	支架竖杆和竖向模板安装 在土层上时	第 4.2.4 条	0	/		

再例：对应东侧墙 50m³ 混凝土的钢筋加工检验批，主控 1 钢筋弯折内直径有 2 种，主控 2，弯折后平直段长度有 1 种，主控 3 箍筋、拉筋末端弯钩种类有 2 种，样本总数分别为“2、1、2”（供参考），见表 3.3.3-2。

钢筋加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填写示例 表 3.3.3-2

主控项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 规范规定	样本 总数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钢筋弯折的弯弧内直径	第 5.3.1 条	2	3/3	抽查 3 件,合格 3 件	合格率 100%
	2	纵向受力钢筋的弯折后平 直段长度	第 5.3.2 条	1	3/3	抽查 3 件,合格 3 件	合格率 100%
	3	箍筋、拉筋的末端按设计要 求作弯钩	第 5.3.3 条	2	3/3	抽查 3 件,合格 3 件	合格率 100%

再例：东侧墙 50m³ 混凝土的强度为 C40，留置 2 组试件，即样本总数为 2，填写见表 3.3.3-3。

主控项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 规范规定	样本 总数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1	混凝土强度等级及试件的 取样和留置	第 7.4.1 条	2	/	混凝土强度 C40 试块留 置 2 组,混凝土强度试验报 告编号 ××××	合格
一般项目	1	后浇带和施工缝的留设及 处理方法	第 7.4.2 条	全	全/		
	2	混凝土养护时间以及养护 方法	第 7.4.3 条	全	全/1	养护记录符合施工方案 要求	合格

3.3.4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最小抽样数量的填写一般有三种情况：“无”；“全”；根据检验批容量计算得出具体数值。

1 “无”

当验收项目为××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强度符合设计要求，需要检查的是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或者试验报告，此类情况，最小抽样数量填写“无”。

例：砌筑砂浆采用的标准是《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第 4.0.1 条水泥使用规定的内容如下：

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等级、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进行复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 的有关规定。

2)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复查试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

3) 不同品种的水泥，不得混合使用。

抽检数量：按同一生产厂家、同品种、同等级、同批号连续进场的水泥，袋装水泥不超过 200t 为一批，散装水泥不超过 500t 为一批，每批抽样不少于一次。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进场复验报告。

2 “全”

如果规范中“检查数量”为“全数检查”，则最小抽样数量填写为“全”。

例：模板安装采用的是《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第 4.2.5 条模板安装质量规定的内容如下：

1) 模板的接缝应严密。

2) 模板内不应有杂物、积水或冰雪等。

3) 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应平整、清洁。

4) 用作模板的地坪、胎膜等应平整、清洁，不应有影响构件质量的下沉、裂缝、起砂或起鼓。

5) 对清水混凝土及装饰混凝土构件，应使用能达到设计效果的模板。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